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87/Add.1
19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增 编

起草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
第 25 至第 30 条草案标题和案文

第(X)章

一国对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

第 25 条

一国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其援助或协助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提供援助或协助的国家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提供援助或协助的国家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 26 条

一国指挥和控制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指挥和控制一国际组织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发出指示和进行控制的国家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发出指示和进行控制的国家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 27 条

一国胁迫一国际组织

胁迫一国际组织实施一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会是该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且
- (b) 进行胁迫的国家在知道该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

第 28 条

向国际组织提供职权情况下的国际责任

1. 如果国际组织的一成员国通过向该组织提供与该国某一项国际义务有关的职权而规避该项国际义务，并且该组织实施一项若由该国实施即构成对该项义务的违反的行为，则该成员国负有国际责任。

2. 不论有关行为是否构成该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第 1 款均适用。

第 29 条

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 在不妨碍第 25 至第 28 条的情况下，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如果：
 - (a) 该国已同意对该行为承担责任；或
 - (b) 该国曾经致使受害方信赖它的责任。
2. 依照第 1 款所产生的一国的国际责任被认定为附属责任。

第 30 条

本章的效力

本章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这些条款的其他规定应该承担的国际责任。

-- -- -- -- --